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皮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晖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皮薇女士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晖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皮薇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
2	皮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0	0.01
合计			45,000	0.01

注：除上述直接持股外，陈晖先生持有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3 万份，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皮薇女士持有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1 万份，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1 万股。

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陈晖先生、皮薇女士未披露增持计划。

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陈晖先生、皮薇女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增持金额下限 (元)	增持金额上限 (元)
1	陈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0,000	500,000
2	皮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500,000
合计			600,000	1,000,0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陈晖先生、皮薇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